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香港一家銀行就總額為207,5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額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須於本公司維持指定之最低持股量。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家銀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按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總額為207,5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額(「**融通額**」)。融通額的最終到期日為以下的較早者：(a)融資協議的日期起計48個月或(b)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發出整幢新樓宇(其部分建築資金以融通額作融資或再融資)的佔用許可證的日期起計六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之股本50%或以上，則屬違約。

於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時或隨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金額及宣佈根據融通額作出的全部或一部分貸款(「**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一切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佈全部或一部分的貸款須應要求而償還，該等款項因而須應**貸款人**的要求而償還。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黃業強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0%。

本公司將在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性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先生、黃慧敏小姐、申振威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陳智思先生及楊俊文博士。

本公佈全文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i) <http://www.yaulee.com>；及

(ii) <http://www.irasia.com>